

防狼師入室 團體促允家長查核定罪紀錄



(經濟日報資料圖片)

女童疑被有非禮前科的補習教師非禮，事件可否避免？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是自願措施供僱主使用，惟僱主並不包括招聘補習老師的家長；有關關注團體促請當局檢討做法。

【延伸閱讀】[11歲女童疑遭非禮 母報警拘補習老師](#)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於11年12月起推行，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以查核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至15年4月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會擴展至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的合約續期僱員。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葉建源指出現行機制不供家長在招聘補習老師時查核，認為應該要檢視制度，讓家長亦可以使用既有系統，雖然不可以防止初犯的人士，但都可以防備到重犯者。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亦認為是時候檢討做法，她指出現行機制並非法定要求，只是在僱主要求下才需要查核，促請當局考慮法定要求機構去查從業員的背景，當中包括家長亦可以僱主身份去查核。

她建議在做法檢討前，家長一定要採取自保的方法，包括安排第三者在場、補習老師與子女不能獨處一室，亦要鼓勵年幼子女有事發生要向家長反映。

Reference:

<http://topick.hket.com/article/1549431/%E9%98%B2%E7%8B%BC%E5%B8%AB%E5%85%A5%E5%AE%A4%E3%80%80%E5%9C%98%E9%AB%94%E4%BF%83%E5%85%81%E5%AE%B6%E9%95%B7%E6%9F%A5%E6%A0%B8%E5%AE%9A%E7%BD%AA%E7%B4%80%E9%8C%84?r=cpsdlc>